**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文件**

微信图片_20220703085124

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章 程

序 言

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始建于1981年，现已成为当代名校。学校基础设施、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质量均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学校占地面积2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8690平方米，是全县规模最大的全日制公办中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学校实行党总支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总支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为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保障学校科学、稳定、持续、协调发展，积极打造南召县一流名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是南召县人民政府公办学校，学校隶属于南召县城关镇中心学校，为全日制公办中学，学制三年，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办学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 为学生幸福奠基。

第五条 办学总体目标：全县第一，全市先进，争创中原名校。

第六条 办学方略：课改兴校 质量强校。

第七条 三风一训

校训：慎思明辨 博雅致远

教风：博闻善导 儒雅立范

学风：敏学力行 乐学致用

校风：博学励新 厚德雅行

第八条 学校在教职工中大力倡导“六种精神”。“六种精神”即“认真执教的敬业精神，不计得失的奉献精神，敢为人先的进取精神，爱生如子的园丁精神，终身学习的勤学精神，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决定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书记主持总支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党总支委员会组织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督促检查党总支委员会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总支委员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学校实行党总支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坚持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途径。校长办公会议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三、凡属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贯彻执行。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相关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

(二)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的方案的执行，年度追加预算及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

(三) 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师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 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师生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五)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包括: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 执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工

作措施。

(三) 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 开展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五) 学生学籍管理、表彰和违规处理、招生等事项。

(六)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七)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八)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九)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组织和领导学校德育工作，培养学生远大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强化法治、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六、组织和领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七、组织和领导学校的财务、基建等后勤工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八、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的专业发展水平，提升教职工的职业幸福感。

九、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学、行政、后勤等具体工作。副校长由县教体局、镇中心学校考察并任命，校长按有关规定向镇中心学校提名或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党总支委员会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工会、团委开展工作，充分调动群团组织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和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工会工作制度》自主开展工作，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是在学校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之家，按照工会职责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对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教务处、政教处、团委、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在各分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各部门间通过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统一协调，做到分项管理、分工合作，不断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由校长提议随时召开，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研究安排学校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会议制度。校务委员会由学校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各年级组成员组成。校务委员会会议每周召开一次或按需要由校长提议召开，负责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的校内重大事项，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年级组统一步骤落实校长办公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

家长委员会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行为规范、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协调家长依法履行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学校相关部门对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答复。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学生会是学生的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在政教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学生会应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答复。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价、听评课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学术委员会同时也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等专业技术称号的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党总支委员会书记为领导的，由行政、工会等代表参加的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接受师生的申诉，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化解校内矛盾。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检查、审计和评估，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努力追求德育工作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注重德育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注重德育“内化”与“渗透”，注重高起点、低起步、系列化、务求实效。由分管副校长及德育主管人员制定并实施《德育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德育工作方针：坚持以提高学生素质为目的，以德育大纲为依据，以爱国主义、集体教育为主线，以行为规范养成训练为主要内容，寓德育于各科教学之中、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社会实践之中。

第二十五条 德育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具有诚实、正直、自尊、自信、自强、勤奋、勇敢、开拓、进取等品质，具有一定的道德判断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更新和掌握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为学校终身幸福奠基”的办学理念，必须面向全体学生树立“没有差生、只有差异”的观念，让全体学生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让每一个学生都有成功感，让每个学生的个性得到张扬，让每个学生的特长得到充分发展，让课堂充满活力，让校园成为师生的乐园。学校和教师要着眼于学生素质提高，重视学生未来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努力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心理体魄等基本素质方面都得到普遍提高，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教育教学教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务处每学期要根据学校工作计划确定教育教学教研管理目标和质量目标，制定教育教学教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教务处在严格计划管理的同时，要狠抓过程与结果管理。通过强化过程提高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年级部，级部负责本年级教育教学教研等工作，级部是学校管理的二级责任单位，级部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负责全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组织者、教育者、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及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学校坚持平行编班，实行学生的全方位管理、班主任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年级部对各班级直接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积极探索“三级课程”管理，开发校本课程。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组织好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和考查。注重学习过程评价，不以分数高低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公布学生学习成绩，不排列学生名次。

第三十二条 努力改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学生素质评价方案，积极实践教育部颁布的学生评价标准，既重结果，又重过程，坚持发展性评价，运用多种方式力求对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全面公正准确。由教务处、政教处结合实际制定较为科学、公正的教师评价方案，并在实践中调整完善。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档案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收集整理各类教育教学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学校安排教务处直接指导管理档案建设，要充分发挥档案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重视法纪和常规教育，把学生培养成文明守纪的一代新人。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重视安全教育管理，组织学生学习安全防范常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定时举办安全演练，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重视美育教育，培养学生有较高的审美能力、艺术欣赏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力；学校重视体育与健康教育，加强体育与健康教学工作。开展好特长班的活动和学生健身活动、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每天锻炼一小时。

**第四章 后勤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必须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规定费用，杜绝一切乱收费现象发生。

第三十八条 坚持后勤工作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育人的意识。

第三十九条 财务室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勤俭办学，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大额经费开支实行校长会集体讨论决策、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度。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理财小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后勤处要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的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有关制度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按步骤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分步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校园环境。

第四十二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病工作，坚持抓好饮食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第五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校必须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员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严格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做到期初有计划，期末有总结，学年有专题总结或教育教学论文。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据办学规模，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任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聘任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参与上级组织的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依据《教师量化考核细则》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评价并予奖惩。

第五十条 学校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工作中产生错误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处分等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财务室具体负责退休、离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学 生管理**

第五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依据教育局关于学生学籍的管理规定，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全面正确地评价学生，正面引导、激励学生。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或申报上级给予助学金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鼓励教师扶贫帮困。积极向社会各界争取对贫困生的资助。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在学习成绩和评定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四）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中共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 2月 18 日